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

壹. 會議名稱：「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涉及安慶圳及濁幹線介面研商會議

貳. 開會時間：1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參. 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水情中心二樓)

肆. 主持人：莊局長曜成

紀錄：蘇冠毓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 討論議題及決議：

案由一：安慶圳治理計畫與本案安慶圳細部設計重疊範圍權責分工討論(青埔放水路至中山區段：用地範圍線調整、臨光明路用地取得、青埔放水路與水門重疊介面、用地範圍土地租用情形)。

一. 與會人員意見

(一)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以整體規劃角度評估，安慶圳需要較鮮明的入口，因此光明路93巷是未來進入安慶圳公園的重要入口，及鄰接光明路之私有土地亦是進入公園重要入口，但兩者皆有用地取得的問題。建議臨光明路之私有土地納入治理計畫進行徵收或價購，除可讓安慶圳公園有個完整的入口意象之外，建議配合景觀可以留設光明路作維修通道。

(二)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私有土地採協議價購，需以交易最高值計算，且須比交易現值再高，私有地主賣地意願較高。建議黃線與紅線不要共線，因不確定虎尾潮的執行期限，治理計畫的斷面無法確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農水署及私有地的土地取得，經費龐大縣府自籌款不足，縣庫恐難以配合，希望採專案補助。建議青埔放水路不要用RC的形式，建議除了於道路施作箱涵外，應

以明渠且以景觀生態工法施作。安慶圳治理計畫於台電變電所用地新設4m防汛道路(安慶圳左岸)，將使用部分變電所圍牆道路。

- (三) 水利署：本案已納入審議規範，建議必要時先將私有地納入用地範圍，以專案方式處理。
- (四) 第五河川局：安慶圳屬縣管區域排水，黃線不公告，應該不構成困擾。5K+537~5K+650 農水署土地已租用做為建築，規劃單位的應避開建築並提出規劃方案為何，可考慮避開既有建築新闢水路。另請農水署確認其土地上相關承租戶的租約。安慶圳治理計畫範圍線與虎尾潮規劃方案，基於水利需求，將使用台電土地。
- (五) 農水署：所劃設本署土地約有六、七分尚做375減租用，前有開會初詢承租人有同意協議價購或徵收意願。請用地範圍線提供涉及農水署土地之地號，以利確認用地狀況。須採有償撥用，以公告現值計算，且須提報行政院。
- (六) 台電：現況台電旁的安慶圳是明渠，無防汛道路，緊鄰變電所圍牆外退縮地僅一人通行，且樹木草皮茂盛，如需設置通道，請評估採用變電所南側之土地。信義路往南穿越安慶圳延伸至酒精槽之12m現況道路，台糖與台電用地各半，兩造為互惠原則。土地下方有台電涵洞，施工時請保留。如涉及台電用地需承租或徵購方式取得。變電所有其設置規範，包括退縮、圍牆等，須檢視是否與安慶圳治理計畫有所衝突。
- (七) 台糖公司雲嘉區處：協議價購涉本公司土地部分為弘道段600、601、608、609、610等5筆地號，其東側另有2筆弘道段599及611地號(約34.92平方公尺)，為確保日後不會剩餘為畸零地，建請一併納入協議價購範圍。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除有特殊因素外(例如：協議價購地價低於公告現值或未依法令查估市價等)，本公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主管機關(內政部)

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有關附件 1 五、討論事項 2. 協議價購之價格，請依法令查估市價。地上物補償費請依「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 二. 決議：

- (一) 請都市里人團隊套疊安慶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紅線)，以用地範圍線規劃，並請縣政府盡速確認用地(洽台電與農水署土地)。
- (二) 請都市里人團隊依原規劃方案提出整體規劃方案，另也須提出因用地限制可能影響之細設方案。
- (三) 請農水署清查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周邊的土地租用契約及租用方式。
- (四) 縣府所提之用地取得費用困難，如涉及農水署、私有地之用地取得方式與經費，建議水利署納入專案處理。
- (五) 建議水利署評估青埔分洪道及虎尾潮工程經費及經費核定時程，後續細部設計監造才得以進行。
- (六) 依台電變電所維持現況 12m 道路至變電所南側圍牆。如治理計畫、規劃設計方案涉及台電、台糖土地，依相關規定取得。
- (七) 本工區 5K+537~5K+650 範圍渠道未來的用地範圍線與本規劃，原則上以避開既有建物(農水署已租用的部份)，協調農水署土地分割辦理用地取得。
- (八) 建議水利署針對未來的用地範圍取得時程跟工程經費核定先預為規劃。

案由二：「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涌仔(虎尾區)大排排水系統及三合大排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推動及執行內容確認。

### 一. 與會人員意見

- (一)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涌仔、三合大排與本案規劃單位不同，設定降雨情境也有不同，請求確認權責。把涌仔、三合大排逕流分擔需求量 7.83m<sup>3</sup> 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評估。我們目前模擬 3hr200mm 及 24hr500mm 提供縣府規劃參考。
- (二) 雲林縣縣政府規劃單位：涌仔、三合大排目前選取的設施大部分為逕流抑制的方式，虎尾潮規劃則為河道、土地較多，因此在選取設施的用地上沒有競合。現在為第二次期中進度，目前設計標準是 25 年重現期，針對三合、涌仔大排及安慶圳模擬。
- (三) 第五河川局：建議縣府將本案規劃模擬納入評估。建議縣府將台糖酒精槽土地採逕流分擔措施放入公告後即可依法實施，以在地滯洪支應土地使用費。
- (四) 雲林縣縣政府：由於不知虎尾潮地期程與施工期限，如果將虎尾潮的量體計算而減少三合、涌仔大排的逕流分擔規劃，但萬一虎尾潮未執行，恐會有問題。三合大排、安慶圳大排皆有其治理計畫，但治理計畫執行難度非常高。其中三合大排包括下游治理就須超過七億。

### 二. 決議：

- (一) 請都市里人團隊把規劃範圍內滯洪措施，提供縣府納入逕流分擔措施之一，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雲林縣虎尾鎮雨水下水道推動情形。

一. 與會人員意見

(一)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下水道的承洪韌性會做各種情境模擬，會以現況跟整個治理計畫完成後的情境用不同的降雨頻率去分析，再來盤點區位要看什麼改善。所以需要比較準確的現況，目前縣府有提供一些完成的管線資料，如未來有相關工程計畫亦請告知。B、D 幹線如果比縣府早施工會有介面的問題。

(二)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逕流分攤主要解決三和大排的問題。

(三)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建議先就現況做盤點，未來如果有做再做配合。目前沒有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有（用戶接管在基本設計，水資中心正在發包），現在正接管（主治幹管已做好）。

二. 決議：A 幹線請雲林縣政府補充最新的調查資料。

案由四：其他防洪治理相關工程。

一. 與會人員意見

(一)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目前尚缺部分相關資料。

二. 決議：請縣府提供本案所需相關資料，如下表。

(一) 雲林縣管區域排水三合大排治理規劃

(二) 湳仔大排(虎尾區)系統-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目前最新版本)

(三) 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安慶圳大排(3K+894~7K+664)規劃檢討  
(含治理計畫及圖籍)(目前最新版本)

(四) 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及設計圖

(五) 虎尾鎮雨水下水道 100 年版規劃之後施工之雨水下水道屬性資料  
(排水分區 A、B、C、D)

(六) 虎尾鎮雨水下水道未來已有改善計畫之管線位置屬性

(七) 雨水下水道排水分區 A 之現況排水與 B 幹線之關聯與未來改善計畫。

案由五：污水截流系統相關。

一. 與會人員意見

- (一)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投標的時候是建議分流接到虎尾水資中心做試運轉（問題點：7000 噸的量會稍微變少），建議截流一定要做，否則水不會乾淨，另礫間要不要做取決水質會不會穩定。因為所佔經費比例不高（大概 1000 多萬），在細設範圍內不宜分標。

二. 決議：

- (一) 請都市里人團隊先一併規劃接到現有的礫間處理，用攔河堰分流到虎尾水資場是否納到細設後續再談。
- (二) 請水利署釐清細部設計是否含有水質處理截流（包括礫間處理）？

案由六：濁幹線引水及青埔放水路分水至北港溪細設範圍濕地。

一. 與會人員意見

- (一) 農水署：損失的水如何補回？
- (二)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建議本案再商確，渠道從濁幹線拉到安慶圳距離超過一公里至少需要 1、2 億的經費，只為了增加 0.1cms。若採埋管方式應考慮水含沙量。
- (三)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本案預計採埋管方式（不做渠道），可採重力流。建議於農水署用地做簡易沉沙池。
- (四) 第五河川局：建議接水口加高使含沙量減少。

二. 決議：參考彰化縣東螺溪前例（目前尚在協調），後續向農水署洽談。

案由七：若瑟醫院右側停車場用地為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為整體規劃需求，提請釐清停車場用地使用現況、未來供若瑟醫院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等。

#### 一. 與會人員意見

(一) 農水署：縣府運管科尚未發文告知開發計畫，於確認後方能留設用地，目前僅能由若瑟醫院跟承租人自行協商。

(二) 若瑟醫院：已初步洽建築師可以協助溝通討論長照復健大樓。

#### 二. 決議：

(一) 目前維持做停車場，採低密度配合公園留設一些車位處理，通路留給台電（到圍牆）。

(二) 請都市里人團隊盡速與負責若瑟醫院長照復健大樓之建築師協調其方案與配套。

案由八：台電大樓及前方土地(機關用地)為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為求安慶圳未來信義路入口整體環境營造之需要，研商討論將機關用地納入本案整體規劃使用之可能性。

#### 一. 與會人員意見

(一) 台電：此機關用地目前尚有停放工程車、放置材料等需求。

#### 二. 決議：

(一) 先以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土地需求為考量，待後續虎尾潮規劃方案確立後，再行討論是否需要有用地取得之需求。

(二) 台電大樓旁用地依法取得，通路維持進出及12m寬（到圍牆），並注意既有涵管，請台電協助提供管線圖資俾以釐清。

(三) 照安慶圳原規劃範圍，另用地範圍線請雲林縣政府儘速確認。

(四) 後續通知寄送應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市新營區太子路137號）、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39號）等單位。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綜合決議：「安慶圳鄰近中山路區段規劃情形」、「本案規劃範圍在地滯洪措施與雲林縣政府逕流分攤措施整合」、「安慶圳紅線與台電大樓介面」等3部分納入下次介面協商會議。

壹拾壹. 散會：是日中午12時00分。